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1610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吳俊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2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向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向陽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輛；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下同）93,000元，被告應自110年5月22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分24期繳交買賣價款（每期應繳3,875元），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惟民法第205條已於110年1月20日修正並自110年7月2

01 0日施行，依修正後之法律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
02 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因被告自第19期開始，即無任何
03 繳款紀錄（被告僅止繳款至第18期），以致喪失分期利益，
04 而訴外人向陽公司則已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
05 締約當時通知被告（業經載明於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06 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給付買賣價金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250元，及
08 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告答辯：

11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3 四、本院判斷：

1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申
15 請書暨約定書、繳款明細、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
16 證；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
17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
18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
19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2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23 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4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
26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姚安儒